二十三、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4年10月26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 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經濟及文化教育至鉅, 因此,本府敦聘相關專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 項審議案,期盼透過健全的都市規劃,促進本市的繁榮、進步和創造效益,推動 「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目標。謹就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 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概況。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肆、結語。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第三點第一項 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市長兼 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 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 (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四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本會委員任

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續聘以二次爲限。

-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本市都委會 104年度委員,其任期爲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化,嚴謹地爲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4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4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PI) 1X	1 2 1 3 4 4 1 1	川川里女只有女只石中
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現職
庙	削古트	臺灣大學化工碩士
冰亚心	四川 八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EMBA)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都市計畫哲學博士
劉曜華	專家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
		授)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詹達穎	專家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建管理系暨休
		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徐中強	專家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
		教授)
担分官	車宏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
物	寻 豕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前理事長)
正幽耶	事 宏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
灰字主	寻 须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副教授)
本字陌	事宏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子// 子// サ	寻 须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超立素	事 宏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博士
积人尔	寻 须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白仝宏	車宏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口並女	寻 豕	(國立屛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
		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建築與環境技術研
储敏石	車宏	究所工程學博士
	学 派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副教
		授)
委員 丁澈士 專家		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水文地質博士
	專家	(國立屛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兼工
		學院院長)
	姓金 2 大 2 大 3 大 4 5 4 5 5 6 4 6 4 7 4 8 5 8 5 8 5 9 6 10 5 10 6 10 6 10 6 10 7 10 7 10 8	姓名 代表身份 陳金德 副市長 劉曜華 專家 詹達穎 專家 楊か富 專家 楊學聖 專家 華彥頤 專家 白金安 專家 陳啓仁 專家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現職
委員	陳世雷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敦煌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委員	劉富美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 (高雄市音樂教育學會理事長)
委員	張志清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商學博士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員	張桂鳳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 (屛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委員	李怡德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比利時魯汶大學工程科學學院博士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員	趙建喬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學系 碩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員	黄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員	陳勁甫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英國 Lancaster 大學經濟學博士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員	蔡長展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員	曾文生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貳、業務執行槪況

本會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召開 36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 次),計完成審議案 25 案次,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重要都市計畫包括促進產業推動、水患治理、文化保存、交通改善 及地方發展等案,概述如下:

- 一、促進產業推動,招商開發活化市有地,審議通過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澄 清湖文大用地、前鎭文小 61 及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等變更案。
- 二、提升水患治理能力,改善林園排水,提高易淹水地區保護標準,審議通過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
- 三、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以利於未來國定遺址範圍整體發展利用,審議通過工協 新村整體開發案、鳳鼻頭(中坑門)遺址變更案。
- 四、改善交通建設,帶動地方繁榮,審議通過岡山致遠路道路拓寬工程案。
- 五、促進地方再發展,參考人民意見,審議通過高雄市主要計畫、灣子內停車場 用地、原高雄市體育場用地及三民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鳳山醫院擴建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變更案。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都委會期次		類別									
(開會日期)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合計							
44 104.3.27	_	6	-	6							
45 104.5.1	_	6	-	6							
46 104.5.29	_	5	-	5							
47 104.7.3	_	3	ı	3							
48 104.8.28		5		5							
合計	0	25	0	25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 一、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 ■計畫範圍:位於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和春基地)及大發工業區北側(大發基地),面積136公頃。
 - ■計畫內容:爲利產業園區整體經營管理,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集中留設公共設施用地,讓產業用地更爲完整,並因應引進業種之不同容積需求,在容積總量管制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容積調派,增加產業專用區容積使用彈性,以利招商開發,增加就業機會。
 - ■公展期間:104.2.6 起至104.3.17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4.3.27 第 44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及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
 - ■計畫範圍:位於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東北側,仁勇路南側、文前路東側及曹公新圳所圍之澄清湖特定區之文大用地,面積約 17.70 公頃。
 - ■計畫內容:原需地機關中山大學已無使用需求,且文大用地位處澄清湖風

景區精華地帶,爲呼應澄清湖風景區規劃朝觀光遊憩方向發展,將文大用 地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同時考量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 山坡地管制區等限制因素,降低開發強度。

- ■公展期間:103.3.31 起至103.4.29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3.6.20、104.6.12、104.7.16 等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8.28 第 48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三、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鎭區)學校用地(文小 61)為商業區(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擬定高雄市前鎭及苓雅部分地區(原文小 61 用地)細部計畫案
 - ■計畫範圍:東、南側毗鄰君毅正勤、忠純忠誠社區,北側臨正勤路,西側 臨成功二路及興建中之輕軌捷運 C6 站,面積約 1.50 公頃。
 - ■計畫內容:本案現作爲興仁國中棒球場使用,因學校用地已無開闢需求, 且緊鄰輕軌 C6 車站,爲朝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故變更學 校用地爲商業區,以帶動地區發展及挹注輕軌捷運建設經費,降低政府財 政負擔。
 - ■公展期間:103.7.8 起至103.8.7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 案經 103.8.21 第 40 次、103.10.31 第 42 次及 104.5.29 第 46 次會審決: 修正通過。
- -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東側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前金分隊,西側 爲華國金融中心,南側爲海寶國際大飯店暨合發立體停車場,北側爲高雄 市議會舊址,面積約0.13公頃。
 - ■計畫內容: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零星且低度利用,爲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並促進周邊街廓整體商業發展及市有地整體開發利用,故變更本案市有地爲商業區。
 - ■公展期間:103.12.2 起至104.1.5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4.5.1 第 45 次會審決:照案通過。
- 五、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份-配合林園排水改善工程)案
 - ■計畫範圍:位於台 25 省道鳳林路西側,依林園排水 (9K+175~12K+650) 堤線範圍,面積約 11.26 公頃。
 - ■計畫內容:由於現有林園排水部分河道狹窄,通水斷面不足,造成颱風或 豪雨時,常發生水位高漲、嚴重淹水及交通中斷的情形,爲改善淹水情形,

配合水利署劃定的堤防預定線,變更農業區、工業區爲河川區,以改善大寮前庄地區過去因排水系統設計不良,所造成的淹水問題,強化都市防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及居住環境的安全。

- ■公展期間:104.3.6 起至104.4.8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4.3.27 第 44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六、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配合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細部計畫擬定)案、擬定及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
 - ■計畫範圍:位於鳳山東北側工協新村眷村改建地區,面積計約28公頃。
 - ■計畫內容:爲因應工協新村眷村拆除,解決建物老舊、巷弄狹小等環境問題及配合國定古蹟之保存利用,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以捐地及重劃方式,取得共同市場所需土地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後續將再透過容積率調派,由市府取得明德訓練班土地產權,以塑造鳳山溪畔文化亮點,創造中央、地方與市民三贏的局面。
 - ■公展期間:104.3.23 起至104.4.27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4.6.12、104.7.13 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8.28 第 48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七、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
 - ■計畫範圍:位於本市林園區南側,範圍包括國定遺址、遺址周邊東側畸零地及配合遺址範圍調整現行重劃區道路系統所需之用地,面積約 10.1449 公頃。
 - ■計畫內容:本案基地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狀況完整,爲避免遭受人爲破壞,保留完整的考古遺址原貌,以利未來整體發展利用,故變更遺址範圍爲保存區,並配合調整周邊市地重劃區道路系統,以兼顧周邊住宅社區出入需求。
 - ■公展期間:104.5.14 起至104.6.13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4.7.3 第 47 次會審決:照案通過。
- 八、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爲道路用地)(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
 - ■計畫範圍:位於「岡山都市計畫」之西側,自起點(致遠路與巨輪路銜接處)至都市計畫邊界,面積約0.2331公頃。
 - ■計畫內容:岡山區致遠路具有連絡毗鄰彌陀區間之聯外功能,惟現況路寬僅7公尺,加以道路沿線有多家工廠造成大型車輛進出頻繁,影響其他車輛及用路人安全,並爲因應即將完工啓用航空展示館帶來之參觀人潮,故

配合公有土地地籍線拓寬道路寬度至 20 公尺,以利人車通行安全及航空展示館之交通需求。

- ■公展期間:104.7.15 起至104.8.14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4.8.28 第 48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九、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案
 - ■計畫範圍:原市11個行政轄區,面積共14,658公頃。
 - ■計畫內容:本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於 103 年 7 月報請內政部核定,本次屬第二階段續審,變更內容主要爲調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並爲縫合都市發展的脈絡及串聯地區道路系統,將甲圍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串連高雄大學與高雄新市鎮間的道路系統。
 - ■公展期間:98.9.5 起至98.10.6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3.5.8、103.9.17 及 103.11.21 等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3.27 第 44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十、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停車場公 設保留地檢討
 - ■計畫範圍: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 12 處停車場用地,面積共約 1.85 公頃。
 - ■計畫內容:爲解決灣子內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問題,並因應通盤檢討期間之民衆陳情意見,針對本計畫範圍內 12 處停車場用地進行檢討分析,依地區發展需求,變更停車場用地爲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並以跨區市地重劃或以捐贈用地、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 ■審議情形:案經 103.3.31、103.10.17 及 103.11.7 等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經提 104.3.27 第 44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十一、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地區)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案、擬定 高雄市左營區及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案(配合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體育場用 地通盤檢討)案
 - ■計畫範圍: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體育場用地,面積約為 101.8 494 公頃。
 - ■計畫內容:針對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尚未取得之體育場用地,依計畫區人口規模、區位適宜性及實際需要檢討,經檢討後變更凹子底體二用地及左營區世運主場館東北側體育場用地爲住宅區,並擬定細部計畫,以解決長久以來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市政財源困窘未能被徵收,影響民衆權益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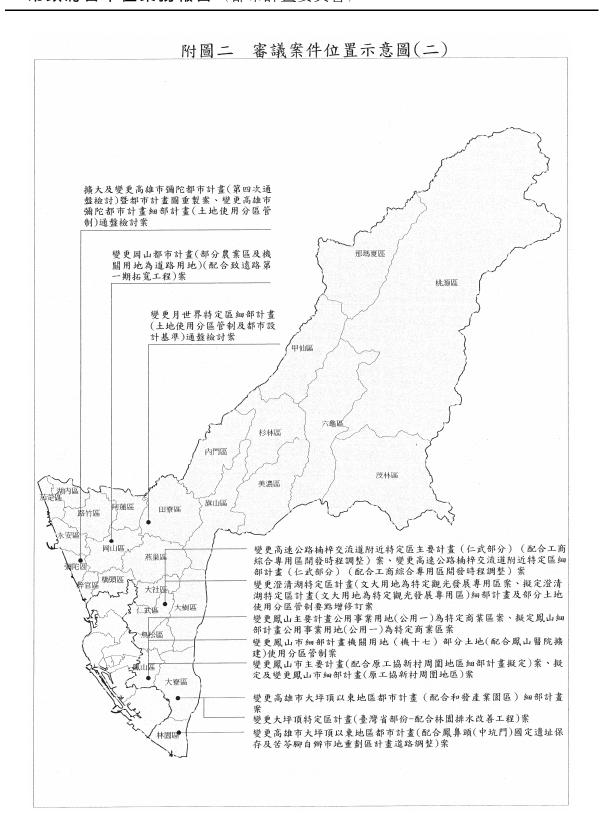
- ■公展期間:103.7.25 起至103.8.25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3.10.17 及 103.12.12 等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5.1 第 45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十二、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 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計畫範圍:西、北側臨愛河,東以寶珠溝及科工館爲界,南至河北路及 鐵路,總面積約606.68公頃。
 - ■計畫內容:因應本計畫區內多項重大交通建設開發,配合整體空間結構 改變,研提整體發展構想,並依實際使用需求檢討4處公共設施保留地 及檢討鐵路地下化計畫之園道用地周邊退縮建築規定和沿線地區之都 市設計基準,以因應未來周邊土地利用、交通運輸、環境景觀及都市活 動。
 - ■公展期間:103.6.3 起至103.7.3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3.8.15、103.10.9 及 104.4.17 等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經提 104.5.1 第 45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 十三、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十七)部分土地(配合鳳山醫院擴建) 使用分區管制案
 - ■計畫範圍:位於鳳山博愛路及經武路交叉口東南側,西側臨經武路,其餘三側鄰接鳳山區公所及公園,面積約0.8876公頃。
 - ■計畫內容:現今鳳山區病床數不足,爲擴建鳳山醫院爲區域級醫院,調整建蔽率、容積率至 60%、400%,以增加使用空間,並規劃新設護理之家,以照顧老年人口。
 - ■公展期間:104.2.17 起至104.3.25 止公展30日。
 - ■審議情形:案經 104.5.1 第 45 次會審決:照案通過。

肆、結語

本會在 貴會的鼓勵與鞭策下,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且順利推動,今後將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服務,並加強審議透明化及提昇審議效率,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一)





附表三 <u>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u> (104年3月~104年8月)

1		(1044	F.3 /	月 _	-10	4千	-0月 /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會次	通	修正通	維持原	提會續	會議決議
		10000	過	過	計畫	審	
1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 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	104.3.27 第 44 次	-	V			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 過。
	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一、為利執行並兼顧容積使用彈性,在原容積總量管制之原則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管制規定修正如後:
							(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不得超過 210%,惟申請建築時,產業園區目
			A				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設廠性質及需 求酌予增加容積率,增加後容積率
							不得超過300%。 (二)和春及大發基地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總容積量誤繕部分,請依其面積核 實估算並修正。
							二、有關環保設施用地退縮建築部分: (一)修正為「大發基地環保設施用地(二
)應自地界周邊分別至少退縮 10 公 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作為區
							隔,不受上表列之退縮地建築規定 。」。
							(二) 另和春基地環保設施用地(一)淨寬 僅 26 公尺,依本計畫一般性退縮建
							築規定辦理,併同修正退縮建築示 意圖。
							三、其他有關公展計畫書、圖誤繕及疏漏 ,未涉及實質變更內容部分,請提案
2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	104, 3, 27		V			單位檢視後修正。 一、除公展計畫書、圖誤繕及疏漏,未涉
۷	灣省部份-配合林園排水改	第 44 次		V			及實質變更內容部分,請提案單位檢
	善工程)案						視後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市都
3	變更鳳山主要計畫公用事	104. 3. 27				V	李會決議如後附表一。 本案請經發局及華友聯公司依下列意見補
J	業用地(公用一)為特定商	第 44 次				•	充資料後,再提會續審。
	業區案、擬定鳳山細部計 畫公用事業用地(公用一)						一、本案原係配合西側變電所用地劃設為 公用事業用地供台電公司使用,因時
	為特定商業區案						空環境變遷,目前台電公司及其他公 用事業單位均無使用需求,變更使用
							分區尚屬合理;惟因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個案
							變更,而非納入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辦理,請補充變更理由論述及適法
							性說明。
							二、請就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程

								決 議 情 形
				1272	1.5	44	提	<i>(</i> 大
編			旧ム口圳	照	修工	維	' -	
	案	由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	會	Δ
號			會 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300				過	過	計	審	
						畫	-	與本用地之發展沿革、相關都市計
			area -					書歷程、容積率使用之合理性、使
						1		用目的及變更為商業區對周邊住宅
			104 5 00					區之影響提出分析說明。
			104. 5. 29		V			本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及會
			第 46 次					議補充資料修正通過,惟申請人(華友聯市
								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應自都市計畫發布實
								施日起一年內申請企業總部建造執照,兩
								年內興建完成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
							1 12	內將集團旗下所有公司遷入企業總部,並
								請申請人依上述期限函送各階段完成證明
							1	文件予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申請
								人如未依限完成,則都市計畫變更恢復為
								原使用分區。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3 款辦理變更,考量變更之正當性
					1	4.		、合理性及兼顧公共利益,請規劃單
								位加強變更理由及有關經濟效益之論
					1			述,補充企業總部員工聘僱統計分析
								數據。
								2. 請依所提會議資料再補充目的事業
a ke da je Garaja								主管機關經發局核准個案變更之論並
								, 並將承諾事項及開發期程納入計畫
								書附件。
								3. 因變更位置面臨學校用地,為避免
						1		分區變更後的使用項目影響學校及居
							1	邊環境,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容許值
								用項目,除依公展草案內容不得作自
								宅使用外,並增列不得作酒家(吧)
								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一般浴室業、
							-	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
								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
								訊休閒業、飲酒店業等項目,餘依「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商業區
								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4. 本案變更基地係重劃區內未列為共
					1			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重劃區內
								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扩
						1		價抵付應行負擔之工程費用、重劃費
4. 444 1								用及貸款利息之土地,並未計算用地
								負擔,故其變更負擔仍需依本市都市
								計畫變更負擔回饋比例規定辦理。惟
				1 1				因變更後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扣除
								負擔比例面積後可建築之最小面積不
			1.1					敷使用,故同意依本市通案規定其變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 會 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更負擔得以代金方式繳納。 5. 本案開發衍生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 內解決,應補充基地交通衝擊評估。
4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 二階段)	104. 3. 27 第 44 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公民或團體建議案 (一)編號 86:依陳情人 104 年 1 月 2: 日來函意見撤銷本案變更,維持馬計畫。 (二)新增編號 1-1:針對市立高雄高工校地範圍內尚未徵收之私有地,其
							校地範圍內同來假收之私有地, 另 中西側土地部分, 經教育局檢討後 尚有使用需求, 維持學校用地, 立 請儘速辦理徵收; 另無使用需求之 東南側土地部分, 依毗鄰使用分區 變更為商業區, 並依本市變更負 通案性規定辦理, 續徵詢土地所有 權人意願簽訂協議書, 如不同意具 維持原計畫。
							(三)新增編號 1-2:照市府研析意見近過。 。 二、新增實質變更案編號 2:甲圍地區組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依都發局提集內容通過。 三、公開展覽期間及新增公民或團體建調意見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決議如後附表二、三。
							不一一四、新增實質變更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決議如後附表四。 五、有關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規定 調整部分,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修正如後附表五。
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 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 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 畫案	102. 7. 26 第 31 次				V	一、為利本案進行,同意將土地權屬公有之市場用地與私有之市場用地恢復, 分區不涉及變更負擔之變更案先行裁大會審議;私有之市場用地涉及變更負擔建議依規劃單位所提作業處理房則,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變要、外組續審。 二、實質變更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紛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通過如附表一)。 1.編號 20: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計畫

		<u> </u>	Ι				決 議 情 形
			1273	15	1,15	119	<u> </u>
編		ы А - 0	照	修一	維	提	
CANA.	案 由	提會日期	2 1	正	持	會	
므胨	一	會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號			過	過	計	審	
					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	2. 編號 25: 退請專案小組續予討論,
						- 1	請高雄區漁會提出具體開發計畫,否
							則朝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方向檢
							討劃設。
							3. 編號 33: 退請專案小組續予討論,
							並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辦 理 原 市
							47 地下街受災戶案後續行政程序,
							並於下次專案小組召開時說明辦理情
							形,以利委員審議。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
							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
							附表二)。
		104. 3. 27		v			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
		第 44 次		*			議意見通過。
		h 44 X					
							一、變更編號 25(公展建議案編號 15):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惟高雄區
							漁會如能於本案細部計畫核定前提出
							鼓山市乙都市計畫變更及具體開發計
							畫,則再提會討論。
							二、實質變更案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1.				體建議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決議如
							後附表六~七。
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	102, 11, 28				v	本案交通局及都發局已完成市都委會第 25
Ü	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	第 35 次				· .	次大會決議事項,考量各該停車場用地周
		77 00 ×					邊人口、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都市發展情
	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						
	更主要計畫案-停車場公設				* 4 4 1		形不一,先交由原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大
	保留地檢討						會審議。
		104. 3. 27	di w	v	a pro-		一、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
		第 44 次					通過。另因變更內容超出原公展變更
			Pilita.			100	範圍,為程序完備,請補辦公展及說
							明會,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展期間若
							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二、實質變更案、公開展覽期間及新增公
							一、貝貝安文米·公開校見期間及利增公 民或團體建議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決議如後附表八~十。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 1				1. 同意所提「停車場保留地檢討變更
					1911		原則」,另請於計畫書載明本計畫區
				1			停車場用地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 1	變更,以利查核。
							2. 經地政局評估本計畫區停 7 用地及
							部分停 12 用地採跨區市地重劃財務
100							可行,照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實
							質變更內容通過,惟交通局表示停車

無							決 議 情 形
更理由加性併同停 12 用地匹高侧已 開闢為學車場使用之市有地 0.10 公頃,停車網用地面積達 0.12 公頃,停合原则。 3. 避地政局評可行, 觀察 2 次所段數 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3 號區 3 號區 3 世更 4 號區 4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案	由	案通	正通	持原計	會續	
│							更明确的。 12 中面 10 0.0 4 頃 中面 12 中面 13 停息 14 中面 15 中面 16 中面 16 中面 17 中面 18 中面 19 中面 18 中面 19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會 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更負擔土地之捐贈位置照第 3 次專案小組簡報通過。 4.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案審竣 1 年內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變更負擔,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維持現行計畫。
7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仁 武部分)(配程調金) 專用區開發時報(2000年)	102.6.28 第 30 次				V	請都市發展局會同法制局及經濟發展局就 本案應繳納捐獻金及代金期限逾期,申請 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限展延適法性先予 研析後,再行提會審議。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 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 案	第 32 次				V	申請單位華榮電線電纜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來函並與會表示,本案因案內土地所 有權人臺灣時報社對於調整之遷廠開發期 程提出不同意見,為先整合土地所有權人 開發共識及確認提案變更內容之可行性, 故提請暫緩審議,經討論同意申請單位於 兩個月內(10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修
		103. 5. 15 第 38 次				v	正計畫書後,重新依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提會審議。 本案專案小組建議依102年4月23日第 次公展草案規劃期程辦理;申請人如擬將 工商綜合專用區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者,
		104. 5. 1		v			上間綜合等用區凹復原工地使用分四省, 請以正式書面文件向本府提出後,續提大 會審議。 一、本案考量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 45 次		V			級納捐獻金及代金之龐大負擔壓力及 尊重專案小組與前次大會決議,除 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第二次公展享 案通過。 (一)分期分區計書修正為:
							1. 本計畫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 起2年內辦理全區拆遷工程、區內生 態緣地植栽緣化工程及區內服務道路 工程;若依法令規定需申請雜項執照 者,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
							年內申請雜項執照。 2. 本計畫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E 起3年內申請工商綜合專用區(綜)之旅館建造執照。 (二)繳納捐獻金及代金時機修正為應於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繳納。 二、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若未依前 述期限辦理,則依都市計畫程序回復 為原使用分區。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 會 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 都委會決議如後附表一。
8	變更高雄市主要關關(及合 通用地源04站周邊土地 使用)畫(1) 無數 (放為商業區 進捷運04站周邊上地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04.5.1 第 45 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惟為加強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理念,未來開發前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應將綠色運輸功能融入規劃內容。
9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機關 用地(機十七)部分土地(配合鳳山醫院擴建)使用分 區管制案	104.5.1 第 45 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10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也區)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案、擬定高雄師主要計畫案(配合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業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案	104. 5. 1 第 45 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變更案線號 1 凹體三東側體 問題 一數 專案。 1 凹體 的
11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計)並配合變更 主要計畫案、變更高雄市 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	104.5.1 第 45 次		V			一、本案除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 案未審決部分照下列意見修正外,餘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後續涉及補辦公展部分請依相關程 序辦理,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

							決 議 情 形
			照	修	維	提	23 24 04 22
編		提會日期		正	持	會	
	案 由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號		會次		_	1		胃战/大战
			過	過	計	審	
), hu +1 ++ (/65 - 1 +2 bit 1/h				畫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展期間
)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ļ.,				
	討)案						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一)編號 2:考量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
							人未全數同意變更,且工務局新工
							處刻辦理道路用地徵收作業(目前於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爰
							維持原計畫。
							(二)編號 6:考量本地區有劃設停車場
							用地之需求,又基地 99.43%均屬公
							有土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2條公
							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公有土
							地之原則,依陳情人建議意見,變
							更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為停車場
							用地。
							(三)編號 7:高雄醫學大學容積率先依
							教育部核定 285.52%修正,至於其
							所提建議增加容積率至 385.92%部
							分,因涉及實際使用需求及具體計
							畫之審查,退請專案小組審查後再
							提會討論。
				4			二、本案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先行報內
							政部核定,另細部計畫經審定部分,
							有關計畫內容請規劃單位視實際發展
							需要,分階段報請市府核定後,依法
							公告發布實施。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 請於計畫書中檢討變更原則,增列
							恢復原使用分區免變更負擔之規定,
							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2. 計畫書內文字授權規劃單位釐正。
							3.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實質變更內
							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
							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欄(附表五~八)。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	104. 7. 3		v		1 1121	一、本案參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
	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 47 次					一),依本次簡報所提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高						管制內容(詳附錄二)通過。
	雄醫學大學容積率審議案						二、考量本案開發後將對周邊交通造成衝
				1.0			擊,故本案申請建築開發時,應提出
							交通衝擊改善方案(包括提供基地外
							停車位),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審查。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 2		本案容積率依本府原核定值為
				1.0			285.52%,惟考量高雄醫學大學兼負本
							市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之重任,為學
		2. N. S. V. S. V.		L		L	中哲字中心及叙字哲院之里仕, 為字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 會 次	100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校未來發展需求並強化醫療照護教學訓練,校區改建提高容積率有其公發性及必要性,故依其所提未來校區與建計畫,107 年前申請銀髮照護中心醫國際學生宿舍建造執照核予容院率 295.86%、108 年前申請附設醫院六期銀髮健康醫療大樓建造執照核予容積率 356.15% 及112 年產前申請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否則應依已核予之容積率辦理。 【附錄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下高雄醫學大學(大專用地)容積率為 285.52%,若高雄醫學大學依未來校區發展興建計畫於 107 年底前申請建造執照則容積率為 295.86%,108 年底前申請建造執照則容積率為 356.15%,112 年底前申請建造執照則容積率為 356.15%,112 年底前申請建造執照則容積率為 356.25%,指入資源。
12	變更月世界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104.5.1 第 45 次		v			本案除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 位釐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3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 鎮區)學校用地(文小61)為商業區(配合環狀定 執捷運建設>案計算 (原文小61 (原文小61 (原文小61 (原文小61 (原文小61 (原文小61)	103.8.21 第 40 次				V	請提會審議。在在內方 在

			口刀	1.5	44	提	/ 八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 會 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	灰會續審	會議決議			
					畫					
							,並分析改善前後之交通量差異。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 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 表一)。			
		103. 10. 31 第 42 次				V	本案變更為商業區之理由仍請捷運局再加強論述,另為利政策說明,下次會議請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層級長官列席,並就下列意見再行評估後續提會審議。 一、為提高本案公益性,改善周邊國宅社區環境,請再衡酌提高公共設施劃設此例及劃設類別。 上例及劃設類別。 二、為保留未來招商開發彈性,本案第三種商業區使用性質回歸「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104. 5. 29 第 46 次		V			一、本案除照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捷運局所提修正方案(全區變更為商業區)及補充資料通過。 (一)本案緊鄰輕執捷運C6站,基於低碳城市震以有,發展其一人,發展與大方。 (一)本案緊鄰輕執捷運C6站,基於低碳域,本案應以有,發展其一人,與人行及大學有關人。 (一)本案緊鄰輕執捷運之時,以為與人行及大學,與人行及計學,與人行及,與人行及,與人行及,與人行及,與人行政,與人行政,與人行政,與人行政,與人行政,與人行政,與人行政,以是一個人,與人,與人,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與人,以			
14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彌陀都 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 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細 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104. 5. 29 第 46 次		V			本案除變更編號 20 與公民或團體建議案編號 3 因未於市都委會審議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文件,維持原計畫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 請民政局提供本計畫區內朝天宮寺廟登記所載地段、地號,供規劃單位研析並列入計畫書。 2. 補充其他相關資料: (1)當地自然生態環境及人文景觀資源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會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 (2)水患發生歷史、規模及相關之區域 排水整治計畫及工程、防災計畫。 (3)計畫書內引用之數據資料請更新至 102年。 (4)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 (5)本計畫區鄰近都市計畫說明。 (6)主要幹道之道路服務水準。 3.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二~五)。			
1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04. 5. 29 第 46 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三)通過。 【附錄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 有關本區 1 處國中用地及 3 處國小用地之檢討,依教育局推估本區學齡人口等資料,顯示近年人口穩定成長,國中小未來仍具有開發潛在之需求,預計 112 年設校,爰保留文中 1、文小 1、文小 2 用地。 2. 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六~七)。			
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 大樓舊有建築(4F~14F樓層)變更用途,減少(免)設置 停車空間案	104.5.29 第 46 次	V				一、本案依工務局提案內容通過,請健保 署就交通局所提機車停車需求意見納 入承諾執行,後續由工務局於核准變 更使用執照前查核。 二、請健保署捐贈設置 1 組公共自行車租 賃站,設置地點及相關事宜請本府環 保局評估後執行。			
17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	104.7.3 第 47 次	v				一、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另有關公展期間盧老富等 3 人陳情案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1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04.7.3 第 47 次		V			一、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三)。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會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書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u>ui</u>		【附錄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 請就本計畫區之特性重新檢討修正本案之變更原則併納入計畫書。 2. 請再檢核並修正計畫區內各項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率等相關數據資料。 3. 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二~五)。
19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 大用為特定觀光發為 對定觀光發 大用區計畫(文 大用區計畫(文 大用)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04.8.28 第 48 次		V			本案意見海流。 一、

				決 議 情 形						
				照	修	維	提	77 77 17 70		
編		The grade of the second of the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	會			
	案	由	會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號				過過	過過	計	審	自时处八、时处		
				763	1.03	書	田			
						<u>ш</u>		(2)本案應標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之範圍,並敘明依「飲用水管理條		
								例,應限制項目。		
								(3)交通衝擊分析應包含基地開發前後		
								及平日假日車流分析,及相關配套		
								措施,並請交通局協助確認。		
								5. 請觀光局補充本案變更之必要性、		
								急迫性以及可行性分析,並將促參案		
								可行性分析報告資料重點摘要放計畫		
								書附件,如:招商期程及併同青年活		
								動中心之開發方式。		
								助中心之風發力式。 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		
								(1)本案計畫範圍為原文大用地內,請		
								删除青年活動中心區及其他相關管		
								制要點,包含:第2、5、6條。		
								(2)第 3 條有關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之		
								主要使用請修正為:「供下表 8-1-		
								2 所列有關觀光旅遊及運動休閒等		
								設施使用為主,其申請設置之容積		
								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低於全區申		
								請建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基準容積		
								之二分之一。		
						100		(3)原文大用地部分土地位於飲用水水		
								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第4條請修正		
								為:「本青年活動中心區內屬「澄		
								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		
								範圍內土地之開發、管理及利用,		
								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4)考量未來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開發		
				200				後之法地空地計算應回歸建築技術		
								規則規定,請删除第7條特觀1「		
								並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之規定。		
								7. 有關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1 經觀光		
								局比照公園用地修正該區開發強度部		
								分,經其評估後招商財務計畫尚屬可		
								行,故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1 開發強		
								度由建蔽率 40%、容積率 200%,調整		
								為建蔽率 12%、容積率 36%。		
								8.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o. 公開展 見期 间公尺 以图 脏 床 頂 忌 兄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要 點 及 都 市 設 計		
								(土地使用分區官制安點及都申取引 基準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L	L		<u> </u>	建議意見欄(附表一~三)。		

							決 議 情 形		
			照	修	維	提	77 77 17		
編		担会口地	案	正	持	會			
	案 由	提會日期			I	1	◇ →テ √ → → x		
號		會 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3//15			過	過	計	審			
		104.0.00			畫		上地四亩在1石本类产日沿流(学		
20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配合	104. 8. 28		V			一、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 錄二)。		
	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細部	第 48 次							
	計畫擬定)案、擬定及變更						二、有關既有都市紋理部分,未來請於		
	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						市設計審議時納入考量。		
	村周圍地區)案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 現住眷戶陳情反對本案,請土地		
							理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妥善處理		
							情人遷住之問題。		
							2. 主要計畫除考量部分勝利路開發		
							式調整,建議刪除變更內容備註第		
			1				點,後續再納入細部計畫內容討論		
							並併同修正實施進度之土地取得方		
						1.5	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3. 有關原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		
							有土地參與市地重劃部分,考量公		
							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規定與市地		
				1,			劃共同負擔精神不符、土地所有權		
							參與市地重劃效益不高及避免已徵		
							之道路產生須撤銷徵收之疑義,故		
							意將三處道路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00			100	以徵收方式辦理,由市府工務局及		
							政局協調配合市地重劃期程辦理徵		
							開闢,併請修正計畫書相關說明文		
							4. 細部計畫實質變更內容除下列意		
							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1)編號一除將部分誤繕國定古蹟範		
							之地號土地剔除於本案細部計畫		
							国外, 餘照案通過。		
		1.44.1.5					(2)請文化局查明編號二西北側之無		
							電發射台座墩是否屬國定古蹟範		
							,如屬國定古蹟範圍,則配合調		
							為公園用地,否則維持原公展草		
							•		
						1	(3)有關部分街廓強度規劃為住二-		
			1.1				, 係考慮鄰近國定古蹟之住宅區		
						100	築量體過高,恐影響天際線及造		
					1.0		壓迫感,故建議於計畫書中加強		
							劃原則之論述,並納入計畫書修		
				1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依圖 40		
							地退縮建築規定示意圖圖例「自基		
							地毯縮廷杂税足不总回回例 日		
							場用地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0M 建築		
							以資明確外,餘照案通過。		
					1		6. 都市設計基準第八點內容有執行		

							決 議 情 形
編號	案 由	提會日期會次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困難予以刪除。 7.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表示為維護眷改土地價值及基金權益,建議將國定古蹟範圍納入變更範圍及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納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部分,考量若依該局意見修正計畫方案,將增加市地重劃共同負擔,與該成重劃後分回之土地面積縮分中,該局維護眷改土地價值及基金權益之目的不符,故照公展草案通過。 8.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四~五)。
21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	104. 8. 28 第 48 次		V			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請補充整體交通系統圖(含道路第一期、第二期拓寬工程位置說明)。 二、本案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請將相關佐證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
22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小26)為交通用地(配合高雄環狀定高雄東建設)案、擬定高雄市計畫(凹子底地區)交通用地(原部分文小26)細部計畫案	104. 8. 28 第 48 次	V				照公展草案通過。
23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 區都市計畫 (配合和發產 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第 48 次	V				本案照提案變更內容通過(詳附錄三)。 【附錄三】為配合招商需要,提高土地使 用效率,及避免因區外鄰避性設施(加油站)影響廠商進駐意願,調整大發基地內產業 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之區位,本次提案變 更內容如下(詳附圖一): 1.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產業用地(一)、(二):考量停車場集中留設後,產業 專用區形成完整街廊,停車場用地變 更為產業用地。 2.產業用地(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考量園區未來發展性及銜接大眾運輸 工具(大寮捷運站)之便利性,整體 規劃調整園區停車場用地於主要出入 口。 3.產業用地(一)變更為產業用地(二) :產業用地(二)與停車場集中配置於 主要出入口及動線上,可提升服務效 能。

								決 議 情 形
1.4				照	修	維	提	
編	172		提會日期	案	正	持	會	
p.b	案	由	會 次	通	通	原	續	會議決議
號				過	過	計	審	
						畫		
								4. 產業用地(二)變更為產業用地(一)
								: 使產業用地(一)6 形成完整街廓。